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代理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METRO CAPITAL SECURITIES LTD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配售

於2012年10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的債券。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0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有潛力的業務機會（如有）。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調整）。假設以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的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轉換，將予發行合共3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5,116,280股股份約28.5%；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

配售事項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促成債券之可能兌換，董事建議藉增加額外1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發行債券及特別授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發行債券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認知及所悉，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注意事項

債券配售事項須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2013年1月3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待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受限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終止權利。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4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以債券本金額之100%發行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元60,000,000之債券。預期配售代理將促請向不少於六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承配人配售債券，而各承配人將予認購之債券本金額不得超過港元15,000,000。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本公司就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所售出配售股份所收取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配售金額，現時及預期市場情況及配售代理促請承配人認購債券所需時間根據現時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截至及於完成日（釋義如下）：(i)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ii)本公司須於各重大方面履行配售協議所載其於完成日或之前將予履行之所有承諾；及(iii)概無發生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無法合理地反對之條件）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及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發行債券及特別授權；
- (E)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轉換股股份（如適用）；及
- (F) 簽立構成債券之文據。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2013年1月3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達成或獲豁免（上述(B)、(C)、(D)及(E)項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配售協議將自該日起失效，且概無訂約方須為其他人士就配售協議承擔任何責任，除有關任何於終止配售協議前之應有責任及義務。

完成配售事項

待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後及因應配售代理可按下文「終止」一段所述擁有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配售事項須於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

終止

倘於完成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市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及承諾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屬嚴重者）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屬嚴重者）；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逆轉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則於任何該情形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可於完成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配售代理因出現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在配售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因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除有關任何於終止配售協議前之應有責任及義務。

債券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有潛在攤薄影響的事項作出調整。對轉換價進行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及持有債券餘額多於51%的債券持有人聘任的獨立核數師認證。本公司將於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刊登公告。
- 利息： 年利率為3%，利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按季度支付。
- 到期日： 發行債券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債券將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100%及累計至到期日之利息以現金贖回。
-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等各自將享有同等權益，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債券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惟概不能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在(i) 轉讓通知前知會本公司；(ii) 獲得本公司同意；(iii) 完全符合上市規則；(iv) 完全符合聯交所不時之要求；及(v) 取得聯交所同意（如適用）之情況下則除外。
- 提早贖回： 除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下，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債券（或其任何部份）。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為2.0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之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11港元折讓約5.21%；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6港元折讓約7.41%；及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4港元折讓約1.96%。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股份之市場流動性，需籌集款項之金額及轉換股份數量後釐定。

轉換條款

債券所附轉換權僅供債券持有人行使，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債券三個月後至緊接債券到期日前第十四日按轉換價轉換債券餘額為轉換股份：

- (i) 即使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轉換權，股份依然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ii) 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轉換權，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另行對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除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

轉換股份

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為3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及
- (ii) 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

按上述原因及下文「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一段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已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之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轉換股份持有者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或之後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通過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債券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各類供商業車輛使用之輪胎。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報告所載，董事現正物色新策略業務，務求分散其盈利基礎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董事認為配售債券將為本公司帶來(i)較債務融資更具成本效益的資金；(ii)（倘若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擴大及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通過引入新投資者擴大股東基礎，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更多資本之良機；及(iii)為本公司提供資本用以探索新策略業務及未來具潛力的投資機會。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最多60,0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58,000,000港元。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及按初步轉換價2.00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轉換股份計算，約為1.9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有潛力的業務及機會（如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全兌換債券並發行轉換股份	
	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立概約百分比
董事				
吳南華				
- 法團權益 (附註 1)	38,428,000	36.558%	38,428,000	28.440%
- 家族權益 (附註 2)	957,790	0.911%	957,790	0.709%
	<u>39,385,790</u>	<u>37.469%</u>	<u>39,385,790</u>	<u>29.149%</u>
吳南洋	94,000	0.089%	94,000	0.070%
小計	<u>39,385,790</u>	<u>37.558%</u>	<u>39,385,790</u>	<u>29.219%</u>
Wan Hin Investments Sdn Bhd (附註 3)	<u>32,085,976</u>	<u>30.525%</u>	<u>32,085,976</u>	<u>23.747%</u>
公眾				
- 債券持有人	-	-	30,000,000	22.203%
- 其他股東	33,550,514	31.917%	33,550,514	24.831%
小計	<u>33,550,514</u>	<u>31.917%</u>	<u>63,550,514</u>	<u>47.034%</u>
總計	<u>105,116,280</u>	<u>100.000%</u>	<u>135,116,280</u>	<u>100.00%</u>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吳南華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擁有，分別為(i) Pacific Union Pte Ltd 擁有 37,590,000 股；(ii) Cambrew Hong Kong Limited 擁有 610,000 股股份；及(iii) Mega First Mining Sdn Bhd 擁有 328,000 股股份。
2. 此等股份乃由吳南華之配偶及子女(未滿 18 歲)實益擁有，因此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此等股份乃由 Wan Hin Investments Sdn Bhd 持有簡接控股的權益的公司擁有，分別為(i)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 擁有 24,085,976 股；及(ii)Ablington Holdings Sdn Bhd 擁有 8,000,000 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其中105,116,28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配發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

為促成債券之可能兌換，董事建議藉增加額外1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發行債券及特別授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發行債券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認知及所悉，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注意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2013年1月3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方告完成，並受限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終止權利。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並由本公司發行之3%票息3年期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2015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照常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於轉換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就行使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加額外1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年10月4日，即緊接發佈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促成認購債券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或其等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2012年10月4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取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至2013年1月3日止之期間（或由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發行債券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佩駮

吉隆坡，2012年10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主席）及拿督楊永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紅軍先生、黃明德先生、文天隆先生及楊時潤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